



107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會報 會議—廉政會報資料

主持人：局長李明峯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會報議程表

一、開會日期：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會議主持人：李局長明峯

四、會議程序：

時間	議程	備註
09：00~09：30	人員報到	
09：30~09：35	主席致詞	
09：35~10：30	廉政會報	
10：30~11：30	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會報資料

壹、廉政會報

一、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項次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列管情 形
107-1	有關火災預防科於安全大台南提請建管科加強新建建築案加裝住警器一案，請火災預防科瞭解辦理情形並持續協調工務局加強裝設宣導，以提高住警器裝設率。	火災 預防 科	本局已與工務局研商決議，由前端建造執照進行源頭管制，尚未核准之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註記「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上述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由起造人自主裝設並維護之」；後端使用執照依建造執照加註事項配合辦理。	建議解 除列管
107-2	有關消防安檢上級抽查機制請業管副局長召集相關人員辦理不定期抽查，小組人員由副局長指定。	火災 預防 科	本案由業管副局長指定抽查小組人員，並於本科業務督導時，隨機抽測督導大隊場所，抽測結果列入考核評分；本年度將於 10 月 3 日起至各大隊督導抽查。	建議解 除列管
107-3	有關採購案件，請各科室主管在承辦人確定預算後，於規格擬訂及採購過程要加強督導，另採購人員訓練請秘書室辦理。	秘書 室	採購人員訓練，除配合市府、市議會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所提報採購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外；本局本年度於 6 月 13 日針對勞務、財物採購屬性遴聘市府講師及本局資深採購同仁辦理採購講習與經驗分享，未來每年度持續辦理。	建議解 除列管
107 年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廉政調查報告				

107-4	<u>政風室於本年度推動之走動式宣導，請各大隊配合辦理。</u>	政風室	於107年7月31日至9月13日期間，結合本局秘書室辦理107年財產盤點工作，本室派員親至大隊、分隊進行走動式廉政宣導，本次宣導共有6個大隊及31個分隊之同仁參與，外勤同仁計183人次。	建議解除列管
-------	----------------------------------	-----	---	--------

106年差(勤)假及相關費用請領專案清查

107-5	<u>請各大隊特別要求分隊長，除非分隊長輪休由小隊長代理，否則核假應均由分隊長親自掌控；此外，除非有特殊情況，補請假的情況要盡量避免。</u>	各大隊	第一、二、五、六及七大隊已於大隊勤教中宣達，請所屬各分隊主管確實掌控同仁留意請假程序，配合至差勤系統嚴格控管流程，並向所屬同仁宣達週知，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建議解除列管
-------	---	-----	---	--------

103年至105年接受民眾捐贈財物管理使用專案稽核

107-6	<u>有關訂定本局受理捐贈財物作業規定，請秘書室儘速辦理。</u>	各大隊	業於107年10月1日南市消秘字第1070022049號函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理捐贈財物作業要點」。	建議解除列管
107-7	<u>有關住警器自募措施違背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相關計畫內容請火災預防科更正。</u>	火災預防科	業於107年10月19日修正本局107年度「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施計畫」第捌點第六、七項相關規定。 六、各大、分隊應持續廣邀轄內善心人士……主動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同為市民公共安全盡一份心力。 七、協助所轄各里主動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以里為單位）50顆以上，每滿50顆嘉獎1次；各大隊所屬分隊主動捐贈數以200顆為單位，大隊主管及相關辛勞人員予	計畫內容尚未修訂妥善，將俟108年度實施計畫時再修訂，建議持續列管

			以嘉獎 1 次獎勵。	
107-8	本次稽核 7 個外勤單位所提出反映意見，請各相關單位錄案辦理，必要時請簽陳裁示。			
	8-1:請考量外勤生活需求補充應有設備。	秘書室	外勤單位生活需求尚有欠缺，請依程序陳報，本室將視輕重緩急程度及經費賸餘情形擬辦。	建議解除列管
	8-2:建議辦理座談會增加內外勤溝通機會。	人事室	本室於每年 5-6 月期間辦理人事服務列車，配合各大隊勤教時間與各單位主管雙向座談，並藉由查勤與役男勤務稽查時，至各分隊巡迴，並藉此關心外勤同仁，了解需求並解決疑問。	建議解除列管
	8-3:基層同仁各項勤業務繁重，建議增加外勤人力。	人事室	關於基層消防人力不足問題，目前解決如下： 一、縣市合併後，本局編制員額為 1,220 人，107 年度預算員額為 1,150 人，較合併時之員額 886 人，增加 264 人，達編制員額之 94%，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為 1,084 人。 二、本局雖有擴編人力之需，惟考量市府財政狀況，業於 100 年 4 月同意延續合併前人力增補計畫，即 101 年度至 110 年度逐年各增加預算員額 25 人，於 110 年度補足編制員額 1,220 人，現以補足每年度之預算員額為目標執行中。 三、本局戮力爭取消防署配賦消防人力： 102 年度 7 人、103 年度 14 人、104 年度 55 人、105 年度 75 人、106 年度 69 人、107 年度 39 人。	建議解除列管

			並積極爭取增補消防役替代役役男，107 年度自訓役男 130 名，以期緩解消防人力短缺情況。	
107-8	8-4: 請考量基層救災人力不足問題。	人事室	同案號 3-3 辦理情形。	建議解除列管
	8-5: 各業務單位每年將創新作為納入評比成績，惟未有經費補助造成執行壓力。	各大隊	外勤各大隊 於當月份大隊勤教中，針對各分隊所提出之意見適時向上級業務單位反映，並於次月份大隊勤教中邀請相關科室與會。	建議解除列管
	8-6: 救災人力不足問題，停休後難以補休。	人事室	同案號 3-3 辦理情形。	建議解除列管
	8-7: 密閉式車庫，空氣循環不良，建議改善車庫通風設計。	秘書室	因本局本年度預算經費有限，俟未來年度經費再行通案評估。	建議解除列管
107-9	部分分隊未裝設電視機及冷氣，而有分隊同仁自行購買上述物品之情形，惟同仁自行購置物品並非公物，如使用公電可能衍生爭議， <u>希望秘書室可以清查哪些分隊尚未裝設電視機或冷氣，除輔導勸說外並協助購置補足，請秘書室瞭解處理。</u>	秘書室	本局各大隊、分隊於公共空間均有配置冷氣機及電視機，為配合執行市府四省措施，本局前於 104 年 1 月 6 日南市消秘字第 1030031854 號函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用電用水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略以：「個人之休閒、娛樂所需用電嚴格禁止濫用。」本室於財產盤點及辦公環境檢核時，如發現違反前述規定，採規勸同仁改善。	建議解除列管
107-10	<u>設置受贈作業平台公布受贈需求，提供民眾主動捐贈資訊。</u>	秘書室	本室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簽奉核准，於本局官網設置「公益受贈平台」專區，提供民眾主動捐贈之參考。	建議解除列管

二、政風工作報告（107 年 4 月~107 年 9 月）

（一）建立法治觀念，加強法紀宣導

- 1、107 年 5 月 28 日結合本局「107 年上半年消防安全講習訓練」，辦理 107 年「圖利與便民」法紀講座，邀請臺南地檢署李駿逸檢察官解說法律概念及分享實務案例，並針對本局執行業務所遇法律爭議提出釋疑，參加人數計 103 人次，有效提升公務員法律認知。
- 2、107 年 6 月 4 日結合本局「107 年上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辦理企業誠信宣導，以企業誠信與倫理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等內容為主題，針對本局同仁及消防設備師公會業者實施宣導，參加人數計 64 人。
- 3、107 年 6 月 30 日配合本局第一大隊舉辦「107 年度防溺宣導安全暨第二屆憋氣王選拔趣味競賽」設置廉政宣導攤位，設計有獎徵答、廉政拼圖等遊戲，向民眾宣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等相關內，有助於反貪倡廉觀念向下扎根，喚起全民反貪意識。
- 4、於 107 年端午節期間舉辦「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競賽活動，鼓勵本局同仁主動踴躍向民眾廉政宣導，計分別辦理 588 案，並擇優五單位敘獎，其承辦人各嘉獎一次，以資鼓勵。本局大部分單位均能熱情積極參與，故教育宣導行銷成效良好；然仍有小部分單位宣導作為較流於形式而簡略，仍待加強。
- 5、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13 日期間，配合本局秘書室辦理 107 年財產盤點工作，視本室業務及人力情形派員至大隊、分隊進行走動式廉政宣導，宣導除以廉政倫理規範、貪污治罪條例法令規定及實務案例為主，另融入本局廉政細工風險態樣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並提供與會同仁提問及交流意見，本次相關問題及建議意見共 8 案。
- 6、107 年 9 月 20 日辦理本局「107 年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基層扎根座談會」，邀請臺南地檢署王聖豪檢察官解說法律概念及分享實務案例，講授內容以「公務員應具備之法律常識」為主

題，會後綜合座談並針對本局執行業務所遇法律爭議提出釋疑，相關會議紀錄並於本局網頁政風宣導專區公告週知，參加人數總計 131 人次。

7、因應年底九合一選舉，積極結合本局基層力量，以多元管道加強反賄選宣導，以端正選風，達到乾淨選舉之目的。

(二)監辦採購作業流程，發揮興利防弊與風險管理功能：

- 1、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臺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會同監辦本局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工作，匡正缺失，查察不法，期間計進行採購監辦 96 件。
- 2、本局 107 年度上半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業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簽報局長在案，本局 107 年度上半年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總計 57 件，依類別：工程 3 件、財物 38 件、勞務 16 件；採購金額總計 271,902,127。就前揭報告有疑義部分，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由梁副局長全順主持召開採購案件研討會議，進行說明報告及討論，會議結論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簽陳在案。

(三)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機制：

今年度(107 年)本局定期財產申報義務人計 9 人，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廉政應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以輔導申報義務人如期且正確完成申報為首要之務，而非以裁罰為目的，要求提高財產申報授權比例，本室於 107 年 9 月 3 日發送通報並隨附財產授權說明書，且個別宣導完畢，本局於授權截止日(107 年 10 月 5 日)前，9 位財產申報義務人均授權完畢，授權率達 100%。

(四)為更精進本局相關業務及施政計畫，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防貪業務成果會議」，結合本局「107 年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廉政調查報告」、「103 年至 105 年間接受民眾捐贈財物管理使用專案稽核」暨「106 年差(勤)假及相關費用請領專案清查」等 3 項專案，邀集各科室、中心暨救災救護大隊就辦理成果共同討論並提出建

言。本次會議由鈞長親自主持，與會人員共計 27 人，另為有效追蹤控管會議中主席裁指示事項，簽陳後，前揭事項以通報發送各單位遵照辦理，並於本次廉政會報中彙整報告。

(五)期間受理廉政倫理登錄事件計 11 案 19 人次，均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處理，並將廉能事蹟刊登本局網頁。

三、廉政宣導事項：

※廉政署暨本府政風處函示宣導：

(一)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請各單位積極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之「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課程。

(二)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 6 條之自行迴避義務，避免誤觸法網，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

四、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宣導案例

(一)類型：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訓練中心科員黃○○涉嫌詐取加班、值班費用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案例說明：黃○○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係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訓練中心設施安全科科員，明知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差勤管理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輪值及駐班輔導員實施要點」等規定應核實請領加班費、值班費，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登載不實之「加班日期、時間、

事由」及「值班日期」後逐級陳核，使具實際審查義務之消訓中心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人員均陷於錯誤，據以核發加班費、值班費，黃○○因而詐得加班費新臺幣 2 萬 1788 元，值班費 9600 元，共計 3 萬 1388 元。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扣案之詐欺取財所得 2 萬 2260 元沒收。

2、問題與風險評估：

- (1) **主管未落實監督之責：**單位主管對於加班之必要性未落實審核，導致不肖公務員巧立名目加班，且未落實加班查核機制，喪失防弊功能。
- (2) **法紀觀念薄弱：**加班費非固定津貼應依實際服勤時數申領，同仁缺乏道德約束，一時萌生貪念誤蹈法網，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但仍需面對司法制裁，除嚴重傷害個人名譽、職涯外，易損及政府機關清廉形象。

3、因應之道：

(1) 建立實質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申請加班，應評估其每日工作量及實質內容加以審核；機關應制定加班查核作業相關規定，由人事單位不定期（包含假日）辦理抽查。另針對同仁申請於假日加班或申請於機關外加班之情形，單位主管應不定時進行督訪，除瞭解同仁工作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 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

主管人員應注意同仁生活交往狀況，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如發現屬員有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情事，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機先防範違紀情事發生。

(3)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加班費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加班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二)專題報告：

- 1、報告單位---民力運用科
- 2、報告單位---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107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會報-廉政防貪 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民力運用科
報告人：陳明辰專員



簡報大綱

- 案例討論
 - 一、虛報義消出勤、救災時數，並連續以此名冊向縣政府消防局詐領義消救災費案例。
 - 二、台北醫院惡火，北市義消支援滅火偷消防器材。
- 問題與風險評估
- 防貪精進作為及預防機制

案例討論一、詐領義消救災費

- 阿強任職某縣政府消防局某分隊消防隊員，負責轄區內救災、滅火等工作。是依法認定從事公務的人員。阿強平日急公好義，古道熱腸，得知義消公用基金短缺一，就想幫公基金增加一些收入。於是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和保管義消清冊、印章的機會，製作義勇消防人員出動救災工作費清冊，連續將多名沒有實際出動的姓名不實登載於清冊，並盜蓋印章在清冊上。此名冊向縣政府消防局詐領每人每次每小時新臺幣150元的義消救災費，合計共9千9百元。阿強自以為錢不是落入自己的口袋，而是為了大家的福利，不會有問題。卻不知他這種行為是犯了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三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結果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處以有期徒刑1年10個月，並褫奪公權1年。

本局出勤代金應領清冊範例說明 製表人與義消主管核章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第五大隊永慶中隊永慶分隊 107 年 9 月份
出勤日期：10月13日
地點：永慶分隊
事由：義消業務訓練

職別	姓名	出勤次數	應領金額	是否	出勤次數	備註
分隊長	林金水	1	400		1	
副分隊長	陳金碧	1	400		1	
副分隊長	陳成財	1	400		1	
幹事	李明福	1	400		1	
助理幹事	吳國傑	1	400		1	
小隊長	陳成發	1	400		1	
小隊長	李政輝	1	400		1	
小隊長	陳立雄	1	400		1	
副小隊長	王振龍	1	400		1	
副小隊長	陳志雄	1	400		1	
副小隊長	陳成發	1	400		1	
副小隊長	葉明哲	1	400		1	
副小隊長	洪文治	1	400		1	
副小隊長	陳立雄	1	400		1	
隊員	魏自強	1	400		1	
隊員	林宇龍	1	400		1	
隊員	林瑞立	1	400		1	
隊員	陳成發	1	400		1	
隊員	高成成	1	400		1	
隊員	黃清文	1	400		1	
隊員	王知照	1	400		1	
隊員	林智和	1	400		1	
隊員	高國凱	1	400		1	

總計：23 1000 23

製表人： 義消主管：

[illegible]

製表人：	王明	我請上登：	
承辦人員：	王明	單位主管：	王明

案例討論二、北市義消支援滅火驚偷竊消防器材

- 衛福部臺北醫發生大火，釀12死12傷悲劇，不料，救災工作結束後，新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頭前分隊發現器材遺失，調閱車內外行車記錄器，才看清竊賊身影，赫然發現竟是台北市的22歲朱姓義消，警方獲報，訊後依竊盜罪嫌送辦。
- 據查，22歲的朱姓義消還是大學生，熱心公益，加入了台北市八德分隊義消，本月13日，朱男見新北市新莊台北醫院大火，自行前往支援滅火，沒想到朱男卻趁機打開頭前分隊的水箱車，從後座艙門偷走一組FENZY空氣瓶、背架、空氣呼吸器。
- 新莊警方獲報，透過水箱車的行車記錄器畫面，鎖定朱男身份，昨日下午1時許通知他到案說明，但朱男面對偵訊保持緘默，不願回應是否偷竊器材，但因指證歷歷，警方訊後仍將朱男依法送辦。

案例討論二、北市義消支援滅火驚偷竊消防器材





問題與風險評估

- 同仁法治素養不足：缺少法治觀念，致謬誤職權及職責。
- 單位查核機制未確實：所屬警消承辦人與單位主管未落實稽核訓練簽到表，僅於每月出勤代金報表核章。
- 義消偷竊救災器材，除勒令退隊處分外，個人部份亦會有竊盜罪刑責。



防貪精進作為及預防機制

- 本科及各大隊每月排定義消常訓督導，督導警消承辦人核實常訓實到人數與未到人數(含請假人數)，由本科出勤代金承辦人抽查覆核每月出勤代金應領清冊人數。
- 各大(分)隊義消承辦人，勿擅自於出勤代金應領清冊於製表人與義消主管核章，應由義消主管與義消幹事「親自審閱後核章」。
- 利用義消集會及訓練時間依北市義消案例進行法治宣導。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107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會報 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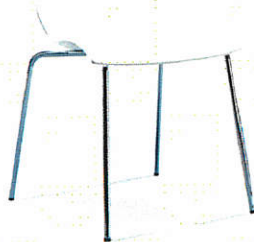
報告人：陳坤宗 大隊長

簡報大綱



- 案例討論
 - 民眾捐贈財物
 - 義消管理
 - 安檢與捐贈
- 問題與風險評估
- 未來精進作為

案例討論



1 民眾捐贈財物

2 義消管理

3 安檢與捐贈

BREAD PPT DESIGN

民眾捐贈財物

行為人

- 本市某分隊主管

樣態

- 收受民眾捐款。

弊端

- 未繳入公庫欲直接採購分隊服裝。

BREAD PPT DESIGN

義消管理

行為人

- 本市某分隊主管

樣態

- 放任義消於分隊飲酒、賭博。
- 嚴格管制警消與義消互動。

弊端

- 重挫消防局形象、影響分隊救災戰力。
- 造成義消協勤意願減少。

BREAD PPT DESIGN

安檢與捐贈

行為人

- 本市某分隊主管

樣態

- 民眾欲捐贈本局金錢或救災裝備，完成捐贈程序後，發現該捐贈者場所有消防設備不符及危險物品違規情事，未事先審查，造成後續困擾狀況。

弊端

- 重挫消防局形象
- 捐贈前未積極了解捐贈原因。
- 易使民眾誤解本局與捐贈方有利益勾結關係。

BREAD PPT DESIGN

問題與風險評估

- ◆ 同仁法治素養不足：缺少法治觀念，貪圖方便違反本局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
- ◆ 分隊主管未落實分隊管理：放任警消與義消於廳舍飲酒交流及賭博，除影響本局形象外，更可能影響救災安全。
- ◆ 缺少捐贈者審查機制：如讓社會大眾誤解本局與捐贈者有利益勾結關係，可能造成本局形象重挫。

第四大隊現行作法及預防機制

- 本大隊於大隊勤教及各式會議場合加強宣導本局捐贈流程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本大隊由組長以上同仁不定期至分隊督導勤、業務，避免有飲酒、賭博情事發生，並與義消分隊同仁溝通，不宜於分隊廳舍飲酒、賭博，並加強分隊同仁與義消間的互動。
- 宣導同仁於接獲民眾捐款意願時，應查證民眾捐贈原因，並告知其捐贈行為並不能免除消防法令之相關規定，以達執法之客觀及一致性。

未來精進作為

2018/10/23

BREAD PPT DESIGN

輔導同仁瞭解本局捐贈流程 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針對所轄各分隊正、副主管辦理本局捐贈財物作業要點座談會，並彙整是類案例使其了解捐贈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民眾捐贈金錢需繳回公庫，不可因貪圖方便而自行收受金錢後購買，一時不慎可能涉及貪汙。
- 民眾捐贈時應審慎評估該捐贈財物是否符合業務需求及公益目的。

2018/10/23

BREAD PPT DESIGN

加強大隊政風督導機制 適時輔導及協助同仁與義消的互動

- 不定期由本大隊風紀督察人員抽查分隊管理情形，並積極深入了解分隊同仁與義消交流狀況。
- 各分隊嚴禁於廳舍飲酒及賭博，如發現分隊主管縱容此情形，提報懲處。
- 分隊主管應與義消保持良性互動，如遇有意見分歧時應適時溝通，而非以強硬手段造成反彈。

2018/10/23

BREAD PPT DESIGN

平時落實場所列管及安檢 建立上級督導及查核機制

- 安檢同仁應依法執行職務，遇有不符規定場所應依規定辦理並輔導改善。
- 遇有民眾捐贈財物時，應了解其捐贈原因，如不符合業務需求或公益目的，應予以婉拒。
- 由大隊組長以上同仁不定期抽查分隊安檢辦理情形，並電話詢問受檢廠商同仁執勤狀況。

2018/10/23

BREAD PPT DESIGN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五、提案討論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提案表			
案 號	1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 由	建請各單位主管，若同仁事涉公務，被地檢署、廉政署調查組、調查處(站)等單位通知約談或訊問時(不論以證人或嫌疑人身分)，請事先以影送、傳真或 Line 等方式知會政風室，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已就廉政機關定位與業務執行，提示應增列「愛護、防護與保護」三工作面向，…以保護大多數良善公務人員，凡此皆由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令公務員感受廉政單位關懷與服務，相信有助於各項廉政工作推展。 二、被檢、調、廉機關(單位)約談之同仁，事後若有一時之情緒低落或波動反彈而影響工作士氣，機關首長及同仁相互間宜，盡可能本於公私情誼，予以關心、疏導、安慰及鼓勵。 三、另本室基於愛護、防護及保護同仁，可以提供同仁相關資訊，或派政風人員會同前往應訊，使相關同仁瞭解公務員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之基本認識與權益，以保障同仁應對檢調單位之約談及偵查之心理建設或協助。		
擬 辦	擬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函發各科室、中心及大隊遵照辦理。		
決 議	提案通過。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提案表

案 號	2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 由	建請各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以機先控管風險，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12 點略以，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管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 二、廉政風險之控管有助於輔助機關穩健運作，降低業務運作之不確定性，尤仰賴各位主管對於屬員的考核及各項廉政措施的督促，使能促使各位同仁應嚴格自我要求，杜絕不正誘惑，因此平時考核工作忠實地反映屬員整體表現，為機關風險控管的具體化措施之一。		
擬 辦	各級主管應確實掌握同仁風紀狀況，應注意同仁平時工作或生活交往狀況，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如發現屬員有作業或生活違常之情事，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並主動簽報首長，副知政風單位，以落實廉政風險管理機先防範違紀情事發生。		
決 議	提案通過。		

